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王琨，自2019年11月8日当选歌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歌尔股份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在2019年的工作中，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积极出席了公司2019年的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2019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9年，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，4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应参加2次董事会，亲自参加2次董事会（现场出席的次数0次，以通讯方式参加的次数2次），亲自参加1次股东大会。本人对公司各项议案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9年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时间	董事会届次	发表独立意见事项	意见类型及内容
2019年11月13日	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	1、关于聘任总裁、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及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。	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://www.cninfo.com.cn 。

三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在任期内积极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，对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使用、重大担保、项目投资等情况，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，了解情况，并进行现场调查，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资料。

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个议案，并对公司募集资金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此外，还对公司董事、高管的履职情况，信息披露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。

四、其他工作情况

在2019年，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、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。

谢谢。

独立董事：王琨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